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上述通知发出后，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鲍佳女士关于提议增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鲍佳女士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鲍佳女士《关于增加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鲍佳女士提名杨云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收到股东鲍佳女士《关于增加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其补充提交的相应材料，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金利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以下简称“《罢免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增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鲍佳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股东鲍佳临时提案〈关于罢免金利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关于股东鲍佳临时提案〈关于罢免金利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董事会对股东鲍佳女士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金利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有权审查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有权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鲍佳提交的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二）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

公司股东鲍佳女士提出的此临时提案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2.1.6条规定的“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的情形，不符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条件，决定不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的规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鲍佳提出的临时提案《罢免议案》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法定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对股东鲍佳提出的《罢免议案》不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